

《含山县人民医院一次性使用电子胆道成像导管配送服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论证专家签到单

时间：2026年5月18日

地点：安徽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号码（手机）	身份证号码	到达论证现场时间
杨鹏	当涂县房产中心	13866678566	34052119701160022	10:10
吴景军	当涂县卫计委	13855580200	34052119701020063	10:00
陶月英	当涂县人民医院	18155527721	340521197308223024	10:00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吴景军</u>
	职称: <u>副主任医师</u>
	工作单位: <u>当涂县卫计委</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含山县人民医院一次性使用电子胆道成像导管配送服务</u>
	供应商名称: <u>安徽瑞斯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经调查含山县人民医院现有电子胆道镜系统为新光维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原厂设备,本次采购的一次性使用胆道成像导管为该设备专用的消耗材料,专机专用,不可替代,经考察新光维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授权书,安徽瑞斯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国内唯一授权经销商,是该项目唯一合格供货方。</p> <p>胆道镜属于高风险微创操作诊疗,对耗材配度、成像清晰度,使用安全要求极高,结合产品专机专用特性,原厂唯一授权情况,本项目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法定情形。</p> <p>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公共项目建设具有特殊性,导致只能从单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为安徽瑞斯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p>
专业人员签字: <u>吴景军</u>	日期: <u>2026年5月18日</u>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陶月英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当涂县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含山县人民医院一次性使用电子胆道成像导管配送服务	
	供应商名称: 安徽瑞斯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含山县人民医院在用电子胆道镜设备, 生产厂家为新光维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该设备专机专用, 耗材專屬匹配, 原厂唯一授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 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p>为保障该院胆道系统疾病内镜下精准诊疗工作开展,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陶月英	日期: 2026年5月18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杨鸿</u>	
	职称: <u>无</u>	
	工作单位: <u>歙县县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中心</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含山县人民医院一次性使用电子胆道成像导管配送服务</u>	
	供应商名称: <u>安徽瑞斯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因含山县人民医院现有电子胆道镜系统为新光佳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原厂设备,本次采购的一次性使用电子胆道成像导管为该设备之属配套耗材。设备用耗材在光学成像、信号传输、接口规格、电气连接、临床成像精度等方面为原厂之有技术设计,专机专用,不可兼容替代,其他品牌耗材无法实现设备精准成像,会导致成像异常,诊疗操作失误,甚至损坏设备,存在重大临床安全风险,原厂配套耗材可满足使用需求。经生产厂家新光佳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授权文件,安徽瑞斯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范围内唯一授权经销商,授权有效期覆盖采购周期,可供应原厂正品耗材,且技术专业、规范售后服务能力强,海服务,为本项目唯一合格供货主体,本项目符合从唯一供货方处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u>杨鸿</u>	日期: <u>2026</u> 年 <u>5</u> 月 <u>18</u>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专家论证汇总意见

项目名称：含山县人民医院一次性使用电子胆道成像导管配送服务

时间：2026年5月18日

地点：安徽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预算金额：3200元每根

一、项目背景

安徽省含山县人民医院现有在用电子胆道镜设备，生产厂家为新光维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障胆道系统疾病内镜下精准诊疗工作开展，需采购与该设备配套使用的一次性使用电子胆道成像导管。经厂家正式授权，安徽瑞斯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该耗材在本院的唯一授权供货服务商。为规范采购流程，规避临床安全及设备使用风险，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二、论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3. 本项目设备专机专用、耗材专属匹配、原厂唯一授权的实际使用条件。

三、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1. 耗材专机专用，设备匹配具有唯一性

安徽省含山县人民医院现有电子胆道镜系统为新光维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原厂设备，本次采购的一次性使用电子胆道成像导管为该设备专属

配套耗材。设备与耗材在光学成像、信号传输、接口规格、电气适配、临床成像精度等方面为原厂专有技术设计，专机专用、不可兼容替代，其他品牌耗材无法实现设备精准适配，会导致成像异常、诊疗操作失败，甚至损坏设备，存在重大临床安全隐患，仅原厂配套耗材可满足使用需求。

2. 原厂唯一授权，供货主体唯一合规

经生产厂家新光维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正式授权文件，安徽瑞斯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范围内唯一授权经销商，授权有效期覆盖采购周期，可提供原厂正品耗材、专业技术指导、规范售后保障及产品溯源服务，是本项目唯一合规供货主体。

3. 保障诊疗安全，维护设备使用稳定

胆道内镜诊疗属于高风险微创操作，对耗材匹配度、成像清晰度、使用安全性要求极高。为保障院内胆道疾病内镜诊疗工作连续稳定开展，避免因耗材不匹配引发医疗安全事故、设备故障损坏、诊疗中断等问题，结合产品专机专用特性、原厂唯一授权情况，本项目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法定情形。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安徽瑞斯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论证专家签字：

吴景华

杨洪

陶英